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 2026 年薇甘菊防治及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85554701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要求：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有序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我园现计划开展 2026 年度薇甘菊防治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6〕8 号）



		<p>的任务安排：</p> <p>1、薇甘菊防治：防治任务共 1300 亩</p> <p>2、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面积共 897.8 亩，其中：综合除治 270 亩，监测防治 627.8 亩。</p> <p>3、项目总投资 43.12 万元，其中薇甘菊防治 29.90 万元，松材线虫病防治 13.22 万元。</p> <p>成果要求：</p> <p>1、完成 1300 亩薇甘菊防治项目作业设计书编制及矢量数据，并通过市林业局审核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p> <p>2、完成 897.8 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书编制及矢量数据，并通过市林业局审核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p> <p>3、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送市林业局审核。</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3 月-2027 年 5 月</p> <p>2、地点：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3. 计价标准：预算金额 12900 元，报价不超预算金额。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市林业局的审核）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提供通过市林业局审核后的设计成果）。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p>

		<p>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